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王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选举王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王清女士简历

王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曾任合肥制药厂制剂车间、质量监督处质监员、工程师，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本部工厂副总经理，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总经理，兼任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管理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王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